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-6648

承辦人：林建源

電話：02-8236-6635

E-Mail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745101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Z02D097601_107D2019863-0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本部依法製發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書面處分(以下簡稱重算處分)之轉交事宜，再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規定，進行已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每月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作業，本部前以本(107)年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299547號書函，請各發放機關於本部建置之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審定報送系統」，協助校對各發放機關所屬退休(職)人員資料，登載於系統後報送本部；嗣經本部審查並進行重新計算完竣後，據以製發重算處分。次為確保重算處分正確性並利退休(職)人員進行共同救濟且保障渠等權益，本部又以本年4月13日及27日部退三字第1074393021號及1074451299號等2函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各發放機關人事人員，於收受重算處分後，先協助核對重算處分所附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附表之各項資料有無違誤；如有，請即通知本部退撫司業務窗口之承辦人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妥慎保管並同步進行處分轉交相關整備工作，俟本年6月11日起，再開始轉交退休(職)人員作業。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本部重算處分，業已陸續製作完成並寄發各發放機關。然以重算處分關乎退休(職)人員重大權益，爰就重算處分之轉交事宜，再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送達退休(職)人員事宜：為利重算處分得及時完成送達，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本年6月11日前，確認渠等聯絡電話及地址資料係可聯繫及送達狀態，俾利渠等可確實收受重算處分。

(二) 重算處分辦理進度查詢及附表抽換事宜：

- 1、重算處分辦理進度查詢：為利各發放機關確認所屬退休(職)人員重算處分之辦理進度，本部業於本部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審定報送系統」(以下簡稱報送系統)，新增已審定案件之查詢功能並可顯示【審定文號】及【審定日期】之個人明細資料，以及業務承辦(退撫司承辦審查作業之承辦人)電話與文書聯絡(總務司文書科發文人員)電話以供洽詢；詳細操作說明如附件(如有操作疑義，請洽本部資訊室；聯絡電話：02-82366685)。
 - 2、重算處分附表抽換事宜：茲以重算處分所附附表涉及退休(職)所得計算結果，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，為使處分效力更為明確，業於本部重算處分之附表加上本部浮水印；至於各發放機關若於本函下達前已收受所屬退休(職)人員重算處分而所附附表未印有本部浮水印者，請至本部前開報送系統查詢已審定案件之個人明細資料內，下載退休(職)人員印有浮水印之重算處分附表並進行抽換，務必將重算處分連同印有浮水印之附表，併同轉交退休(職)人員。
- (三) 重算處分遇有誤發情形處理事宜：本次重算處分係針對本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前退休(職)生效且於退撫法施行後仍領有每月退休(職)所得者。據此，退休(職)人員若於本年6月30日以前亡故，即非屬本次重算處分核發之對象，爰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算處分後，若遇有該退休(職)人員已亡故時，請毋庸進行轉交事宜，並請將其處分併同其他毋庸進行轉交之處分(如受文者機關誤植而寄送錯誤，或非本部應予重新計算之人員而誤為辦理等)收集後，統一寄回本部退撫司承辦審查作業之承辦人；若需判斷是否寄回本部者，亦請先洽該承辦人確認。

三、為應各機關依退撫法規定自行辦理退休(職)公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作業之需，本部前於本年5月8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權責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，召開研商「公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作業系統相關事宜」會議；茲就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依前開會議決議，本部已於5月24日，開放作業系統部分功能，供部分經授權重算年改後退休所得之相關機關使用；各縣(市)所屬鄉、鎮、市則請各縣(市)政府統一辦理。
- (二) 上開系統本部將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外網【最新消息】進行公告，開放予相關機關使用，並將相關說明資料，上網提供下載。另，該系統所產製附表之重新計算說明並未包含各年度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中之社會保險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，爰各機關自行審核之

案件，若遇有需將社會保險年金納入每月退休(職)所得者，請自行新增相關說明。

- 四、另，本部先後寄達各機關之退休(職)人員重算處分書，原則係請各發放機關於本年6月11日開始寄發予各退休(職)人員。惟若極少部分人員因資料整合較費時日而於6月11日以後，經本部重算並送達機關者，請切實轉知各該機關人事同仁，務必於收受本部重算處分書之當天或次日，即完成簽陳寄送予退休(職)人員，俾退休(職)人員至遲得於6月20日以前收受本部處分書，以利各該當事人能與所屬團體洽處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